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68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總處）為落實公務人員
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
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

105/04/14



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本府各處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2016-04-13
11:12:08
電子公文
章